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配股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泰君安原委派滕强先生、刘启群女士为公司公开配股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日前，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滕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公开配股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谢良宁先生接替滕强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公开配股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谢良宁先生、刘启群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谢良宁先生简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谢良宁先生简历

谢良宁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深南电路 IPO、河南四方达 IPO 项目、深深宝非公开发行项目、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三鑫非公开发行项目、成飞集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亿纬锂能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健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达华智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项目、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项目等。谢良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